

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談論吃祭偶像之物的事。「凡事我都可行」是哥林多教會信徒的信念，他們普遍認為決志信主已能得救，再加上受到「二元論」的影響，因此衍生出「享樂主義」，繼而放縱情慾。他們自以為高舉自由，其實是濫用自由，顯出他們非常血氣、敗壞。保羅因而指出「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10:23) 提醒弟兄姊妹不要濫用自由，倒要凡事求別人的益處。

### 【問題討論】

1. 哥林多前書 10:7 「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V.7) 此處特地將『吃喝』與『玩耍』放在一起，用意極深。當時的信徒對吃喝的態度，有如玩耍一般地沒有慎重其事，導致在他們吃喝的事上得罪了神。拜偶像與吃喝特別相關連；拜偶像的節期與當地，人們藉此大吃大喝、濫吃濫喝，這種現象提醒我們，他們吃喝的背後是有邪靈。撒但常常利用吃喝的事，來篡奪人們對神該有的敬拜。例如：亞洲各地的廟會、農曆節慶…等。在吃他們的筵席就是認同牠們，◎請問如果你明知道某些食物是祭拜過的就推出市面上出售的，甚至蓋過異教的印記，那麼你依舊會吃嗎？

【組長結論參考：保羅對於吃喝的原則是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如果你吃的時候會使認識你的或是身旁的人跌倒，那麼就應選擇不吃。今天的人們已不太像從前的人那樣敬拜人手所造的有形偶像，但各種變相的拜無形偶像卻越過越厲害，無論崇拜屬靈偉人、運動健將、演藝明星，或者拜金主義，工作狂、電腦狂等等，都是另類的拜偶像，信徒宜慎之，慎之！】

2. 在哥林多前書第八節提及「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這歷史事件是記載在民數記 25:9。以色列人行姦淫，指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四十年後，來到約但河東的什亭，與摩押女子大行淫亂，又跪拜她們的偶像，參與淫亂的宗教儀式。神因此降瘟疫，一天之內死了二萬三千（民數記記載是二萬三千人）。而哥林多前書第九節說：「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指以色列人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繞過以東地時，因路難行而怨讟神和摩西的事（民 21:4-5），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咬死許多人。以及第十節記載的「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在林前 10:8-10 短短 3 節中就指出了兩年重大的歷史事件，一是行淫；另一是怨讟。◎請問 A. 以色列人出埃及所發生的事件跟哥林多教會有什麼相關呢？ B. 保羅想要向哥林多教會表達什麼？

【組長結論參考：A. 「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民 25:1) “行起淫亂”是巴蘭將這敗壞以色列人的毒方，教導摩押人和來甸人（民 31:16，啟二 14）。什亭位於死海東北，與約但河西的耶利哥遙遙相對。這是以色列人曠野旅程的最後一站（書 2:1），也是百姓渡河前最後一次受神刑罰的地方。以色列人參加禮拜毗珥人所拜的假神巴力，不只與摩押女人行淫亂，且拜當地偶像，破壞了神的誡命。以色列人在曠野裏試探神，主要原因是由於他們對神作為有懷疑（來三 8-9，12），他們對神的話語和神的作為不信，所以發了怨言。

B. 我們『信徒』乃是以信為首要。我們若有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不但在基督裏有分了（來 3:14），更會討神的歡喜。以色列出埃及的歷史『要作為鑑戒』，顯然哥林多的信徒是在言語冒犯了神。】

3. 林前 10:1-13 保羅藉以色列人倒斃曠野的歷史，向哥林多教會提出五項鑑戒，免得他們跌倒。

1. **不要貪戀惡事**：昔日可拉一黨聚集攻擊神的僕人，神裂開地面把他們都消滅了。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分門結黨，並且彼此論斷，又敵擋神的僕人——保羅，正犯了當年以色列人的罪。

2. **不要拜偶像**：以色列人在神面前坐下吃喝，起來玩耍。其實這是祭祀偶像的方式，以色列人也鑄造牛犢代替神，他們自以為是敬拜神，其實是拜祭偶像。哥林多教會將世界的價值觀帶進教會，使教會世俗化。他們以自己的方式敬拜神，其實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與昔日的以色列人無異。

3. **不要行姦淫**：當以色列人於什亭與摩押女子行淫後，便隨從跪拜她們的偶像。行邪術、交鬼的根源多與行淫有關，哥林多教會放縱情慾，與廟妓行淫，正是使他們落在與偶像連合的網羅的主因。

4. **不要試探神**：很多試探都是出於肉體，以色列人因為體貼肉體，因而屢次試探神。哥林多教會體貼肉體，因此也容易落入這試探當中。

5. **不要發怨言**：以色列人因為不信神，因此向神發怨言，由此顯出他們對神並未有真正的信心。

◎A. 請描述一下『可拉黨』事件（主要記載於民數記 16 章），你認為可拉黨叛亂的主要成因是什麼？

B. 保羅向哥林多教會提出的五項鑑戒，那一項是我們最易患的過錯呢？如何才能避免呢？

【組長結論參考：因為摩西的父親暗蘭和可拉的父親以斯哈是兄弟。所以摩西、亞倫和可拉是堂兄弟，算來也是有相當關係的近親。《民數記》從第 14 章(被神懲罰該代百姓要倒斃在曠野)到第 19 章(在抵達加低斯之前)前後大約 37 年的時間當中，只記載了一件大事，就是可拉黨的叛逆事件。

相信可拉必定是個才華出眾的領導人物，否則他沒有那麼大的群眾魅力可以吸引這麼多願意來跟隨他的百姓。而且這次叛逆的領導人物很多都是會眾中的菁英。

可拉黨叛逆事件的原因基本上可分成兩大部分：(1) 對亞倫祭司權的否決(2) 對摩西領導權的否決在此筆者將他們叛逆的原因分成三組人員來分析：可拉可能認為他在家族的輩份上僅次於摩西，但摩西卻遵照耶華的吩咐指派輩份比他還低的「以利撒反」做哥轄族首領（民 3:30）。這可能使他心中早已種下積怨。於是可拉起來領導大坍、亞比蘭和以色列會中有名望的 250 位首領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他們：『擅自專權』（原文意思：『權力太多了！』）（民 16:3）。

事實上可拉一黨心中所真正想要的是「祭司的職分」。從《民數記》第一章一開始數點百姓(出埃及後第二年)到第十章以色列人起行。其中，各支派安營的位置、行進的順序、利未人的職責、以及守節和潔淨的條例、製作銀號招聚百姓聚集、起行，等等，他們都是在建立一個聖潔的團體應該有的秩序。只是當可拉一黨人他們心中充斥著權力慾望時，就忘了這些該有的基本秩序。因此，可拉一黨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而當時，全會眾中竟然沒有一人挺身而出為摩西及亞倫辯護，因此神認為全會眾乃是與可拉一黨站在同一邊的，以致惹動神的怒氣，要將他們在片刻之間全部滅絕；幸有摩西、亞倫為他們代求，神纔未如此行。

這個看似已經完全決裂失控到了無法協調的叛逆事件，最後還是靠耶和華親自出面解決。耶和華曉諭摩西叫那 250 個首領各人要拿一個香爐，共 250 個，並把香放在上面，到耶和華面前。摩西和亞倫也各拿自己的香爐。於是他們各人拿一個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同摩西、亞倫站在會幕門前。耶和華讓眾人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的四圍。並且要大坍、亞比蘭帶著妻子、兒女、小孩子，都出來，站在自己的帳棚門口。然後祂使大地開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後再閉合。（民 16：23~33）】

4. 哥林多前書 10:14-33 教導信徒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10:20-21) 保羅指出無論是與廟妓行淫，或在廟裡吃喝，其實都是祭祀偶像的一種方式。當我們進入這些地方，無論是作屬靈爭戰或任何事情，其實在靈界已對我們產生影響。因此，若沒有主的吩咐，我們不應隨便進

入、經過這些地方。如有必要，也需要以方言禱告、屬靈軍裝、潔淨禱告等保守自己。弟兄姊妹，屬靈的事是輕慢不得的，我們要對靈界的事敏銳。

「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10:25-26)由於整個哥林多城都充斥著拜偶像的事，祭偶像之物隨處可見，甚至市上所賣的食物，也有不少是祭過偶像才送到市場去售賣。因此保羅提出「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指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所以都能夠吃。然而他亦提醒哥林多教會的信徒，雖然凡事都可行，但必須以造就別人，求別人的益處為原則。若因食物而叫人絆倒，我們寧可不吃。保羅在這一段經文中，已經把屬靈的原則指示我們了，然而，在市面上及各個餐廳尚有些食物是祭拜過的，如：在加州常見的地中海飲食的餐飲，他們都是 HALAL 的食物(祭祀過、潔淨儀式)、泰式餐飲。◎從保羅「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教導的原則中請問 A. 在飲食的選擇上你有什麼回應及領受？

B. 在加州或我們所處的環境中，除了飲食之外，尚有什麼事物，我們也可以使用這樣的原則？

【組長結論參考：「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10:30)我若因吃喝而招人毀謗，乃是一件不榮耀神的事；基督徒宜盡力避免這種局面，要為榮耀神而吃喝。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1)對神有榮耀；(2)對己有益處，且不受轄制；(3)對人有益處，能造就人。

《參考書目：查經資料大全、611 靈糧堂：晨禱讀經、馬有藻著，《分解真理的道》(台北：2005)、李道生著，《舊約聖經問題總解下》(香港：浸會出版社，1985)

## 第十章

<sup>1</sup>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sup>2</sup>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sup>3</sup>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sup>4</sup>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sup>5</sup>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sup>6</sup>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sup>7</sup>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sup>8</sup>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sup>9</sup>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sup>10</sup>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sup>11</sup>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sup>12</sup>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sup>13</sup>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sup>14</sup>我所親愛的弟兄阿，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sup>15</sup>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sup>16</sup>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sup>17</sup>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sup>18</sup>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麼？<sup>19</sup>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sup>20</sup>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sup>21</sup>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宴席，又吃鬼的宴席。<sup>22</sup>我們可惹主的憤恨麼？我們比祂還有能力麼？<sup>23</sup>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sup>24</sup>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sup>25</sup>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sup>26</sup>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sup>27</sup>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sup>28</sup>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sup>29</sup>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sup>30</sup>我若謝恩而吃，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sup>31</sup>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

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sup>32</sup>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sup>33</sup>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